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之年，是党推动金融强国建设关键之年，也是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本行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紧密围绕行党委决策部署和全行中心工作，聚焦监督重点，丰富监督方式，提升监督效能，为推动本行业务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坚持党的思想引领，把准监督工作方向

监事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监督工作与党的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一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二是始终贯彻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的路线方针政策，紧跟全行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围绕监事会各项监督职能，服务新发展格局，贯彻新发展理念。三是切实发挥党委把关定向职能，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监事会议案的前置程序，不断完善党组织与监事会之间在重大问题上的决策沟通机制，确保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筑牢公司治理基础，着力开展常规监督

严格按照监事选聘相关规定，在党委前置的基础上，顺利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 名。第八届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保障监事会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年度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会议程序、表决结果、信息披露等工作依法合规。2024 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收集提

交审议议案 23 项、听取专题工作报告 48 项。依照法定程序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年内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及时、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监事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和工作实践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提出建议，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议事监督效能。

（三）扎实开展履职评价，促进规范勤勉尽责

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有序开展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一是通过自评、互评、监事会评价等流程环节，从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进行了评价，审慎形成评价意见，促进公司治理各主体依法合规履职尽责。二是不断完善以日常履职监督为基础、年度履职评价为主线的履职监督评价体系。高度关注风险防控、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关联交易、并表管理、数据治理、案防工作等重点领域履职情况，形成董监高履职情况全景图和热力图，提升履职评价的客观性和差异化。三是依据监管要求，聘请第三方外部机构，对董事及监事的履职情况展开全面且深入的外部评价，提升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与独立性。

（四）充分发挥监督全面性，拓宽监督宽度

监事会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深化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一是扎实做好财务监督，及时掌握重大财务决策实施及预算执行情况，审议及听取本行财务决算情况报告、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持续关注全行资本管理、资本补充、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工作开展情况，做好重点财务事项监督。二是持续深化风险监督，审议和听取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内部控制审计等报告，切实提

升风险内控管理能力。三是重点关注监管和内外部检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听取年度监管通报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强化对内外部各类检查工作的监督力度，促进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四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监督。密切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反洗钱、声誉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筑牢风控底线。

（五）探索监督新路径，丰富监督手段

监事会着眼于金融工作全局和金融稳定大局，坚持做到全面覆盖、整体把握、务实导向、抓住关键，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及数据安全等内容及时发出《监督提示》。为聚焦监事会日常工作动态、强化内部信息互通、精准把握政策方向，为本行筑牢合规运营的坚固防线，定期编发电子内刊《监事会视点》。年度内按照监管要求认真组织职工监事向本行工会委员会作 2023 年度述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主动接受广大职工监督。

（六）夯实能力根基，提升监督质效

监事会注重构建结构合理、专业性强的监事队伍，将提升自身履职专业化能力摆在突出位置，监事会成员积极学习国家大政方针、金融法规，积极进行研究讨论，及时跟进新政策、新法规、新业务变化，不断提升监督专业化水平。年度内，监事参加了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监事履行财务相关方面的职责与监管案例分析的专题培训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河南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深入掌握履职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增强监督能力。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按要求完成了 2023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

履职评价报告，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发挥战略引领职能，助力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高级管理层持续提升战略决策执行能力，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保证了全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监事会将按要求开展 2024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二）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本行 2024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 202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监事会未发现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行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全面、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考虑了当前的经济发展和金融监管形势等因素，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八）信息披露事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